

SEEDS OF ART CHARITY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成立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編號:1564170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EEDS OF ART CHARITY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

(已簽署) 鍾麗玲
鍾麗玲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代行)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SEEDS OF ART CHARITY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SEEDS OF ART CHARITY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本會是一慈善機構。
4.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a) 扶助中國內地教學設施落後及缺乏辦學資源的山區及農村學校，包括捐助修建學校、捐助教學設施等，並扶助貧困學生就學和救助貧困學生家庭。
 - (b) 提供資源扶助及捐助中國內地山區及農村學校發展藝術教育，包括美術、音樂等。
 - (c) 組織各界愛心人士，前往中國內地山區及農村學校，進行義務工作，提供專業知識，讓山區和農村的貧困學生及其家庭更快脫貧和自立。
 - (d) 本會除在物資及金錢扶助中國內地山區及農村學校，也著重品德教育方面，通過各種活動，讓捐助者與受助者同樣明白人與人之間能互助相愛，回饋社會，服務大眾。
 - (e) 本會將舉辦各種非牟利活動，籌集資金，作為扶助中國內地山區及農村學校發展之用。
 - (f) 扶助本港弱勢社群，解決長者、青少年和兒童的生活貧困、病苦困難、學習困難等。

5. (a) 接受及管理各種由捐贈、認捐、遺產、撥款等方式而得之捐贈及基金，用作完本會上述各項宗旨；
- (b) 向政府或政府部門或辦事處申請或申述，以請求政府向本會給予資助、援助或補助金，以期達到本會宗旨。
6. (a)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
- (b) 除下文(d)及(e)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 (c) 本會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會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e)項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會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d)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理事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會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e)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1) 向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2)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3)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租金；
 - 4)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理事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f) 任何人均毋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d)或(e)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7. 本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8.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 1 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9.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6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10. 有關<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7 列出的權力並不包括在本章程大綱內。

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各稱、地址及描述

(已簽署)李志雄
李志雄(Li Chi Hung)
香港紅磡信用街 6 號僑偉大廈 8 樓 C 室
美術導師

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署) 林美蘭
林美蘭 (LAM Mei Lan)
秘書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樹福商業大廈 1103-5 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SEEDS OF ART CHARITY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理事會” 是指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32 條組成的本會最高權力的管治機構；

“理事” 是指隨內文意思所指本會的任何一位理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印章” 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秘書長” 指獲委任履行本會秘書長職責的任何人；

“會員” 即<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本章程細則的釋義，應參考公司條例的條文，而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須被視為與上述條例所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宗旨

2. 本會是為組織章程大綱所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會員的數目

3. 本會擬登記的會員數目不超逾 50 名，但理事會可不時增加登記的會員數目。

4. 會員的人會資格:

- (a) 本會會員分單位會員及個人會員兩種，以單位名義入會者為團體會員，以個人名義入會者為個人會員。
- (b) 凡已向香港政府註冊社團或個人贊成本會宗旨，經本會會員一人提名，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單位及個人按章繳費後，或按理事會所定方法入會者給予會員、榮譽會員或永遠名譽會員稱號。
- (c) 香港以外地區個人或單位支持本會宗旨，入會方式方法享受香港會員同樣待遇。
- (d) 單位會員可委派兩位代表作為本單位參與本會進行各類合法權益會務活動的代表，但不能代表其他單位參與本會合法權益的活動。
- (e) 凡對本會支持和贊助有貢獻人士和單位，經理事會決定可授予各種名譽稱號以資紀念。

本會會員的退出

- 5. (a) 每年應繳費會員拖欠會費達六個月者，將喪失會員所有之權利，凡拖欠會費超過一年仍未繳交者，作自動退會並喪失會籍。
- (b) 當理事認為某會員在行為上嚴重違反本會章程或嚴重損害本會利益者，理事會可召開特別理事會議通過決議開除其會籍，但要在會議前三十天書面通知該會員有關會議，及開除其會籍的原因。該會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就開除其會籍的原因作出解釋，當理事會開會決議開除有關會員的會籍後，該會員可於接到除名通知六十天內提出上訴，以書面要求理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就有關他被開除會籍一事，作出推翻的決議，出席的有權投票的會員可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推翻理事會把該會員除名的理事會的決議或以附帶條件情況下推翻理事會的決議，本會會員大會決議為最終決議。
- (c) 會員可向本會提出退會，凡會員擬退本會者，必須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書面通知，在本會秘書處接到通知書 30 天後退會生效。
- (d) 凡退會或被除名會員，均須交回其會員證予本會秘書處，其已繳交之基金及會費概不發還。

本會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 6. (a) 單位會員和個人會員得享有及行使以下權利：
 - (1) 出席會員大會；
 - (2) 表決權；
 - (3) 享有本會章程所規定的一切其他權利。

- (b) 贊助會員得享以下權利：
- (1) 被邀列席會員大會(但不含表決權)；
 - (2) 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
 - (3) 參加本會舉辦各類活動。
- (c) 本會所有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 (1) 遵守本會章程；
 - (2) 遵守本會會員大會通過的一切決議；
 - (3) 普通會員按年繳納會費；
 - (4) 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

會員大會

7.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8.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特別會員大會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並須在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本會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本會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但本會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週年大會須在理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9.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10. 當理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理事會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理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會的任何 1 名理事或任何 2 名會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理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通知書

11.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單位和個人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單位和個人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會員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單位和個人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1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13.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理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理事接替卸任理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14.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會的會員大會以 10 名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15.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理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理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16. 理事會的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會的每次會員大會；如無理事會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理事須在與會的理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7. 任何會議，如沒有理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沒有理事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8.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會員簽署)於

【 】年【 】月【 】日

此表格將作*贊成/反對決議案用。
除經指定外，委任代表有權隨意表決
(*將不適用者刪除) 」

29.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包括授權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30. 如果在會議或延期會議前，本會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委任人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的書面通知，則即使該委任人經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此代表委任或委任權力，該代表所投的票仍然有效。
31. 凡屬本會會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所決議，授權其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會的任何會員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本身的所有權利。

理事會

32. 理事會的人數及首任理事的姓名，須由創辦成員或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
33. 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執行機關，理事會成員只能由合法會員擔任，由會員大會選出七至十五人組成(另在落選理事中，保留票數最多之前三名作為候補理事)。理事會互選理事會主席一人，秘書長一人，副主席人數按部門需要而定，兼任最多共二職，財務部長。另設有文書，電腦科技，公關，總務，財務文員；各部正副部長各一人為職員秘書長組成秘書處，在理事會領導下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主席總攬大會後的一切會務活動，成為常務理事會當然主席(或稱為常委會主席)。經常委會主席提交理事會職務清單給理事會審議通過，成為本會正式合法的最高執行機關。名譽理事或其他名譽職銜，不具理事的權利及責任。
34. 理事會得視乎需要下設總務、財務、康樂福利等部門。理事會在必要時，並得根據會務需要增設或裁撤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由理事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若干會員，在理事會領導下開展各有關工作。
35. 理事會成員及所有工作人員均屬義務性質，不得接受任何薪酬。
36. 本會理事會以兩年為一屆，理事及職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37. 理事會主席因故出缺時，代行職務之遞補次序為第一副主席，秘書長，其他各部門負責人出缺時遞補序亦同。

理事會的權力及各部分工

38. 理事會行使本會章程所賦予之權力處理本會日常會務，制訂、修改或廢除有關會務管理之規例及工作附屬章則，亦可委任各種委員會

和工作小組去開展會務。

39. 理事會須根據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第 6 條的規定，視實際需要以適當條件僱用職工或將之解僱。
40. 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處理本會之會務，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授權下代表本會簽署文件，並依本章程細則主持一切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
41.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均須蓋上本會圖章及由理事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中的其中兩人簽署。
42. 理事會須安排秘書處將理事會內容及決議作出記錄及存案。
43. 秘書處在理事會領導下負責處理本會一般往來書信及事務，草擬議程及各委員會，小組一切會議議事錄，保管一切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
44. 財務部負責工作：
 - (a) 收取會費、基金、捐款及應繳予本會之其他款項，並將之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港幣一千元為限的現金除外)；
 - (b) 支付經理事會批准之各項開支；
 - (c) 編製收支表、資產負債表，以便本會所聘任的核數師審核，及協助理事會將本會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理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在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按<公司條例>第 129G 條送交每一會員；
 - (d) 對一切收支設置正確之賬冊記錄並保持原始憑證及有關單據所有賬冊錄，應存於本會註冊辦事處或理事認可地點，理事有權隨時查閱；
 - (e) 並按照理事會當時規定之方式將本會財務按時作出報告。

理事會成員退任及免職

45. 如有下列情況發生在某理事會成員身上，即須停任理事職位：
 - (a) 該理事任職本會收取報酬的職位；或
 - (b) 該理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還債協議；或
 - (c) 該理事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份規定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d) 精神不健全；或
 - (e) 該理事根據<公司條例>第 157D(3)(a)條以書面通知向本會辭去

理事職位；或

- (f) 未經理事會批准，而超過六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理事會議；或
- (g) 該理事會籍因任何理由；或
- (h) 該理事在任何本會有份參與而對本會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享有權益，而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 162 條透露其權益。理事會成員不可在有關擁有權益的合約之事宜上有表決權，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理事會選舉及輪換

- 46. 任何一位理事任期將於第二次周年會員大會屆滿。
- 47. 退任理事在其退任之會員大會將繼續維持其理事身份直至是次會員大會結束。
- 48. 參與理事會會員選舉的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身是本會的會員。
 - (b) 由理事推薦，或在有關會員大會召開不多於二十一天或不少於三天前，由不少於三名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本會會員以書面聯署提名的提名通知經已提交給本會的註冊辦事處。
 - (c) 候選人須書面同意參與理事會選舉，書面同意須送達本會註冊辦事處。
- 49. 理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會員出任理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但如果在上一屆理事選舉中落選的候選人願意出任理事的話，則必須優先委任該等人士填補，以得票較多的人士為先，但理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理事，只任職至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50. 儘管本章程或任何本會與理事會所訂規程內有相反條款，本會可以在任何理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革除其理事職位。

理事會的會議規程

- 51. (a) 理事會會議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具體日期、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每次理事會會議之中心議題，必須提前兩星期連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書面通知各理事及全體會員。
- (b) 理事會的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會的每次理事會會議；如無理事會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理事須在與會的理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c) 理事會會議有半數理事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一理事均有一表決權，倘遇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時，會議主席擁有兩票表決權作出表決。
- (d) 理事會會議通過之議案或決議，須在下次會議中宣讀追認，除非通過正式動議，否則不得作任何修改或取消。
- (e) 每次理事會會議之記錄及會議事錄，須儘速由該次會議主席簽署確認。
- (f) 在下列情況下，理事會可隨時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
 - (1) 由理事會主席召開，或主席缺席時，授權由副主席召開；
或
 - (2) 由兩名理事聯名以書面通知要求召開。
- (g) 任何理事，如不能出席理事會會議，可發授權書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h) 在理事會或某一委員會，工作小組之任何會議中，由任內職員或理事職務之人士所作之屬於該等人士職權範圍內之一切決議，即使日後發現上述任何人士之任命發生問題或其中任何職員或理事被罷免，仍為有效。

秘書長

- 52. 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規定，某一事項須由理事會其中一名成員及秘書長共同處理，則秘書長不能以雙重身份處理該事項。

賬目

- 53. 理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

- (1)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2)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3)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賬簿。

- 54. 賬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理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理事查閱。
- 55. 理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

理事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理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理事或本會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賬目

、簿冊及文件。

56. 理事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第 122 及 129D 條，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
57. 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理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會員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會員，但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

印章

58. 理事會應為本會制作一枚印章，理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理事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兩名理事簽署。

經費

59. 本會經費來自會員之會費，熱心人士之捐贈，必要時理事會得舉行募捐或採用其他合法方式進行籌集。在財務容許情況下，理事會可將部份銀行資金轉作定期存款投資，所得收益撥作本會宗旨範圍項目內使用。

審計

60.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131、132、133、140、140A、140B 及 141 條的規定進行。

通知書

61. 本會向任何本會會員發出的通知，可以親身送遞該會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會員的登記冊上之地址或其他由該本會會員提供接收通知書用途之地址。以正確地址，先付郵資的信函郵遞方式送投之開會通知書將視作於投寄後四十八小時後收到，其他情況則視作在正常郵遞時間內收到。
62. 每次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述任何方式送達下列人士：

- (1) 每名有資格出席及於是次會員大會表決之本會會員；及
- (2) 本會當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人士，任何人士均無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

清盤

63. 組織章程大綱第 9 條有關本會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具有效力，猶如重複載於本章程細則內一樣，故須予以遵從。

簽署人的姓名或各稱、地址及描述

(已簽署)李志雄
李志雄(LI Chi Hung)
香港紅磡信用街6號僑偉大廈8樓C室
美術導師

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署) 林美蘭
林美蘭 (LAM Mei Lan)
秘書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樹福商業大廈 1103-5 室